

## 目錄

第一章：	背景	1
第二章：	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 議員的權利施加限制的目的	4
第三章：	考慮因素及建議	7
第四章：	相關事宜	11
第五章：	建議及徵求意見摘要	16



## 第一章：背景

1.01 是次諮詢的目的，是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蒐集公眾的意見。

### 《立法會條例》

1.02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規管的事宜包括立法會議員選舉的進行。《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見**附件**)列出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兩宗原訟法庭案件

1.03 二零一二年年初，一名市民及一名時任立法會議員先後於裁判法院被定罪，分別判監 14 天及兩個月。二人各自就其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並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1.04 二人均有意競逐在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的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並認為上訴聆訊不大可能在選舉提名期前進行。他們預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或 39(1)(d)條，他們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有見及此，二人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就《立法會條例》第 39(1)(b)(i)條及 39(1)(d)條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sup>1</sup>。

1.0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原訟法庭頒下書面判詞<sup>2</sup>，指出《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與《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

---

<sup>1</sup> 黃軒瑋及梁國雄訴律政司司長，案件編號 HCAL 51/2012 及 HCAL 54/2012

<sup>2</sup> 原訟法庭判決書全文(只有英文版本)請參閱網址：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82353&QS=%2B&TP=JU](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82353&QS=%2B&TP=JU)。

三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21 條有抵觸<sup>3</sup>。原訟法庭就《立法會條例》第 39(1)(d)條提出了意見，但並沒有就其合憲性作出裁決。

1.06 《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及 39(1)(d)條分別清楚訂明未服死刑或監禁刑罰人士及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人士喪失資格的規定。第 39 條相關部分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sup>3</sup>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而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則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抵觸。

《香港人權法案》第 21 條規定，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甲)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乙)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丙)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1.07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當局宣布決定不就裁決提出上訴，但解釋當局認為第 39(1)(b)條是為了達致正當目的而制訂，有需要仔細地再考慮各種支持及反對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參選資格的因素。當局認為有需要維持公眾對立法會以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並確保立法會順利運作以及維持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當局承諾會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的資格進行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公眾。如有需要，會建議對相關的選舉法例作出適當修訂。

### **進行公眾諮詢的需要**

1.08 當局已進行檢討，並於本文件載述其考慮因素及建議。

1.09 當局希望諮詢公眾的意見，並會在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後決定下一步行動。

## 第二章：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權利施加限制的目的

- 2.01 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不難發現在其法律上就任何人被提名參選、當選擔任公職或繼續擔任公職施加限制。與這些限制有關的因素往往包括該人有否被定罪、被判處監禁及／或是否正受監禁等。
- 2.02 就立法會而言，《立法會條例》第 39(1)條訂明任何人在何種情況下會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另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在何種情況下會被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而第七十九條第六款便與立法會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及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的情況有關。
- 2.03 喪失成為候選人資格的規定限制了某些人參選的權利，該項權利在憲法上受《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21 條保障。正如原訟法庭確認，這項權利並非絕對權利，可以受到合理及正當的限制，只要符合相稱原則測試（即該限制是為達到正當的目的並與目的有合理關連及相稱）便可<sup>4</sup>。選舉制度的設計特點（包括喪失成為候選人資格的規定）是否合理應該與該地區的歷史及政治發展一併考慮<sup>5</sup>。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9 條的例外條文亦應一併考慮<sup>6</sup>。

---

<sup>4</sup> 原訟法庭認為，雖然參選資格的條件可以比投票資格嚴格相當多，但限制參選的條件仍須符合相稱原則測試。詳見 HCAL 51/2012 一案及 HCAL 54/2012 一案的判決書第 29 段。

<sup>5</sup> 就此而言，在《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訂定之前有關喪失成為候選人資格的條文之立法歷史，請參閱判決書第 36 至 65 段。

<sup>6</sup>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9 條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受到為維持囚禁紀律而不時由法律批准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2.04 當局研究了《立法會條例》有關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人士喪失參選資格的條文及選舉法例中有關制度的歷史發展。當局認為，整體而言，以下有關喪失資格的法律條文旨在達到的目的（亦獲原訟法庭確認為正當的目的）仍然有效—

- (i) 維持公眾對立法會的信心；
- (ii) 確保立法會順利運作；以及
- (iii) 維持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2.05 我們考慮的因素載列如下。

### 維持公眾對立法會的信心

2.06 鑑於《基本法》訂明立法會的各项重要職能及職權<sup>7</sup>，以及立法會議員因而需肩負的職責，我們需維持公眾對立法會及履行有關職能和行使有關職權的立法會議員的品格、誠信及個人操守的信任和信心。

2.07 一般而言，判處監禁刑罰（而非其他非羈管刑罰）表示犯人有一定程度的罪責及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有人認為必須在被定罪的人完成其服刑後，才能達到有關刑罰的懲罰或更生目的。因此，有說法認為，如某人被法庭判處監禁，該人不應被視為擔任重要公職的合適人選，最少直至該人完成服刑為止<sup>8</sup>。如某人被裁定干犯某些罪行，而該罪行的性質令人對涉案人的公信力和操守極有懷疑，在這情況下，有關維持公眾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操守的信心的關注則更為強烈<sup>9</sup>。

---

<sup>7</sup> 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制定法律、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

<sup>8</sup> 這項關注已於現時《立法會條例》第 39(1)(d)條反映，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即喪失資格。

<sup>9</sup> 《立法會條例》第 39(1)(e)(ii)、(iii)及(iv)條訂明，任何人如在過去 5 年內被裁定犯下與舞弊或非法行為、賄賂或選舉有關的罪行，即喪失資格。

## 確保立法會順利運作

- 2.08 任何人如正在服刑而受監禁，其人身自由必然大受限制，並根據香港法例（包括《監獄條例》（第 234 章）及《監獄規則》（第 234A 章））受到嚴格規管。有關院所訂下了日常運作流程，以管理所有囚犯的活動。所有囚犯均受懲教署職員監管。
- 2.09 被監禁人士顯然無法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其立法會議員的職責。由被定罪立法會議員負責的原來職務將無法有效地履行，或需由另一名議員接手。同時，在當選議員被監禁期間，其選區界別將會沒有代表或少了代表。
- 2.10 有意見指出，可容許被監禁人士暫時外出、經常接受探訪及以其他形式與外界接觸，讓他們進行競選活動或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及職能。不過，這樣做可能削弱甚至破壞監禁刑罰的本質，有違監禁刑罰的原意，難以維持刑事司法制度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影響公眾利益。這做法亦可能在運作、流程、人力資源及保安方面引起問題。另外，這做法會令有關的選舉候選人（及當選議員）相比其他被監禁人士的地位較為優越，引起公平性的問題，令懲教院所管理方面出現困難。此外，亦有人關注此制度有可能會被濫用。

## 維持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 2.11 選舉制度不應有太多不確定性，否則會令選民感到混淆，削弱選舉制度的公信力，負責選舉當局在法律上及行政上亦會有額外負擔。有意見關注到，如容許未完成服刑人士參選，可能為選舉制度增添不確定性，因為假如該人士其後被監禁，將會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或假如該人士當選，則可能失去議席。

### 第三章： 考慮因素及建議

- 3.01 在判詞中，原訟法庭在考慮《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是否合憲時，似乎主要關注該司法覆核<sup>10</sup>申請人本身的情況，即為被判監少於三個月，並獲准保釋，就其於裁判法院的定罪及判刑等候上訴的人士。
- 3.02 按此理解，雖然原訟法庭已推翻《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的整條條文，但當局認為原訟法庭的判決對於其他情況與上述司法覆核申請人並非完全一樣的未服刑罰人士，仍留有空間可提出取消其資格的合理理由。
- 3.03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原訟法庭並沒有就《立法會條例》第 39(1)(d)條（該條文限制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人士參選立法會）的合憲性作出裁決。原訟法庭只就評估該條文整體的合理性時需處理的問題提出意見<sup>11</sup>。在考慮這些問題以及檢視在上文第二章列出的目的及論據後，當局認為由來已久的《立法會條例》第 39(1)(d)條的支持理據仍然合理及有效。

#### 保釋等候上訴人士

- 3.04 正如上文第 3.01 段解釋，判詞主要關注被定罪判監，並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
- 3.05 值得注意的是，被定罪判監的人士就其所涉罪行被裁斷為有罪。即使該人其後可能獲准保釋，就其定罪及／或判刑

---

<sup>10</sup> 案件編號 HCAL 51/2012 及 HCAL 54/2012

<sup>11</sup> 原訟法庭留意到第 39(1)(d)條可能會限制一些正服短期監禁而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已獲釋的人士，但亦認同在評估第 39(1)(d)條的整體合理性時有若干問題需要處理，例如應否容許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候選人暫時外出以進行競選活動（參選權或可視作包含合理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的權利）、其他司法管轄區曾否考慮這問題、這如何與刑事司法制度有效性（就判監刑罰而言）的公眾利益取得平衡、假如容許這些候選人暫時外出，保安問題應如何處理等。

等候上訴，但他／她仍然就所涉罪行被判有罪，除非及直至其定罪在上訴後被推翻。因此，假定無罪原則並不適用於上訴人士。此外，假如在上訴後仍維持原來定罪及／或判刑，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可被監禁。有意見關注到，容許這類人士參選可能會為選舉制度增添不確定性，因為假如該人士上訴被駁回，將會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

3.06 不過，我們亦考慮過上述判詞，以及事實上法庭在審批保釋等候上訴時，會考慮上訴獲判決得直的可能性等因素<sup>12</sup>。另外，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無需受制於被羈管的紀律，其人身自由亦沒有受到嚴重限制，與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人士（包括正等候上訴而不獲保釋，因此必須在上訴期間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士）的情況並不相同。總的來說，當局認為，只要有關人士並沒有受到《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則或有理由容許保釋等候上訴人士參選。

3.07 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相關的特定條文，暫緩上訴人在等候上訴期間被取消資格參選或擔任席位。另一方面，在《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A 章）第 29 條（“第 29 條”）有以下的一般規定—

*“凡在任何人就任何罪行被定罪時，有任何取消資格、沒收及無行為能力因該定罪而施加於該人，該被取消資格、沒收或無行為能力不得在自定罪之日起計 10 天的期間內施加，如有上訴提出，則不得於上訴法庭對上訴作出裁定前施加。”*

3.08 可是，第 29 條適用於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提上上訴法庭的案件，而不適用於由裁判法院提上原訟法庭上訴的案

---

<sup>12</sup> 請參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Z 條和香港特區訴 *Mohomed Rahoof Mohomed Sajahan*（案件編號 HCMA 270/2014）。

件，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這解釋了上述司法覆核案中的申請人並無獲得暫緩取消資格的原因。

3.09 另外，第 29 條並非針對選舉法例及條文而設。它沒有考慮到應用在選舉制度時會出現的特殊情況和問題（例如上文第 2.08 至 2.10 段提到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在選舉法例下不採用第 29 條。

3.10 相反，我們認為比較理想的做法是在選舉法例下訂立為選舉相關目的而設的特定制度，處理等候上訴人士應否取消資格。詳情如下—

- (a) 當局建議就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而言，不論上訴案件來自任何等級的法庭，亦不論上訴至任何等級的法庭，只要該人士仍然獲准保釋，並沒有受到《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則應該容許該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直至上訴獲得處置為止；
- (b) 至於正服刑而受監禁的上訴人，考慮到上文第二章及第 3.06 及 3.09 段的因素，當局建議這類人士應該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其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及
- (c) 就被定罪但並非正服刑而受監禁的上訴人（例如緩刑案件、該人在監管下提早獲釋）而言，他們的情況與上文第 3.10(a)段的人士類似，其人身自由亦沒有受到嚴重限制。可是，這類人士可能因其定罪及／或判刑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如第 39(1)(e)條）被取消資格。當局建議這類人士的處理方法應與上文第 3.10(a)段的人士類似；不過，我們建議此處理方法不應適用於逃犯（見下文第 3.13 段）。

## 逃犯

- 3.11 原本的《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也適用於逃犯。
- 3.12 在本文件中，「逃犯」指已被定罪並判處死刑或監禁而潛逃<sup>13</sup>，並且仍然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士。
- 3.13 逃避法律制裁的被定罪人士，不單因原來所犯刑事行為違反法律，更逃避法庭的判刑，或違反釋放的條件及條款而潛逃，有負社會對該人士的信心及信任。因此，當局建議所有逃犯均應該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雖則逃犯參選的機會應該不大<sup>14</sup>，但當局認為原則上不論罪行或判罰輕重，以及是否等候上訴判決，限制逃犯參選是合理的。

---

<sup>13</sup> 這可能包括在監獄逃出或從下文第 4.02 至 4.05 段所述的其他懲治機構逃走的罪犯、獲保釋等候上訴而棄保潛逃的人士及在正式獲釋前從監獄提早釋放但其後潛逃的人士。

<sup>14</sup> 原訟法庭指出事實上難以想像逃犯（至少被香港法院定罪的逃犯，或與香港有引渡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逃犯）參選。

## 第四章： 相關事宜

### 澄清若干類人士的資格

4.01 在檢討相關的喪失資格條文時，我們認為有需要藉此機會澄清若干類人士的資格，下文第 4.02 至 4.09 段有詳細說明。

#### (A) **羈留在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士**

4.02 目前，被定罪的人士除了被判監禁入獄外，亦可能被羈留在懲教署管轄的其他懲治機構，即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更生中心及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

4.03 雖然法例下懲教署管理不同類型的懲治機構，但上述機構均屬於羈管性質。類似於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士，被羈留在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及更生中心的人士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程度與有關計劃要求一致。有關人士須嚴格遵從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才可能從這些計劃中完全得益。

4.04 鑑於上述原因，當局認為可能有需要在法例下澄清被羈留在上述任何機構服刑的人士，以及從這些機構逃走的人士（包括在獲釋後接受監管期間潛逃的人士），均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4.05 任何人亦可能因為某罪行而被下令羈留在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4 條闢作監獄之用的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即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同樣地，有關人士須嚴格遵從相關的規則及規例，才可能在羈留於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期間康復。因此，當局也認為可能有需要在法例下澄清被下令羈留在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士，以及從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逃走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B) 在監管下提早釋放的囚犯

- 4.06 在監管下提早釋放的囚犯<sup>15</sup>獲提早釋放的原因是協助他們更生，重新融入社會。這些人士在法律上尚未完成服刑。有意見認為由於這些人士受制於相關監管令下的監管規定，例如要在特定時段留在中途宿舍、限制就業、結交朋友等，因此不應容許他們參選。他們一旦違反任何規定，便可能被送回監獄，在某些情況下更可因而觸犯罪行而被檢控。這樣一來，便可能為選舉制度增添不確定性。
- 4.07 另一方面，一般來說在監管下提早釋放的人士除非違反了監管令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被羈押。因此他們有能力防止自己再被送回監獄。在監管令屆滿或解除後，這些人士將被視為已完成服刑，不會被送回監獄。此外，相比起人身自由大受限制的正在服刑而受監禁人士，在監管下提早釋放人士的人身自由相對受到較少限制，擁有較佳的條件進行競選活動或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
- 4.08 當局認為維持監管制度（為犯罪人士懲教計劃的一部分）的完整性、維持對監管下釋放人士施加監管條件，以及確保這些條件適用於有關人士及獲有關人士完全遵守是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只要有關人士繼續遵守這些監管條件，而當局沒有責任放寬或削弱這些條件，以便利候選人在選舉中進行競選活動或履行其立法會議員職責的話，即使他們仍有未服刑罰，當局傾向不取消在監管下釋放的被定罪人士<sup>16</sup>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除非有關人士被召回監獄或相關的其他懲治機構，或受到《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

---

<sup>15</sup> 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第 7(1)或 7(2)條、《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第 6(1)條或《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c)條。

<sup>16</sup> 亦包括根據《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第 5(1)條、《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第 5(1)條、《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5 條和《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第 6(1)條的在監管下釋放的人士。

4.09 為免生疑問起見，當局認為任何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在監管下有條件被釋放，根據現有的法例，應視作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39(1)(d)條所指的正服刑<sup>17</sup>，因此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一般來說，有條件釋放令適用於被判處終身監禁的人士。有條件釋放的目的是讓有關人士在監督下被釋放，以便利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考慮，是否建議行政長官將有關人士的刑罰由無限期刑罰轉為確定限期刑罰。即使刑罰最終獲轉換，有關人士亦不大可能立即被釋放，而是通常會根據該條例第 15(1)(c)條作出的命令在監管下提早釋放。因此，根據條例第 15(1)(b)條有條件釋放令下獲釋的人士，與其他根據上文第 4.06 段的註腳 15 提及的計劃在監管下提早釋放的囚犯不同。

### **(C) 囚犯獲給予外出許可**

4.10 懲教署署長可根據《監獄規例》（第 234A 章）第 17 條給予囚犯外出許可。當囚犯獲給予外出許可，該囚犯將在指定時間暫時不受羈押，但相當肯定該囚犯很快（最多五天內）會被再次羈押，因此所考慮的因素與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士沒有分別。所以當局建議喪失資格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此類人士。

### **其他選舉法例的相應修訂**

4.11 其他相關的選舉法例也有類似《立法會條例》的條文，例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涉及行政長官及選舉委員會選舉）<sup>18</sup>、《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就上文第三及

---

<sup>17</sup>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9(4)條指出，在有條件釋放令下獲釋的人士視作正在服被判處的刑罰，而條例第 27 條指出，任何人士根據有條件釋放令獲釋的期間，須視為該囚犯所服刑罰的一部分。

<sup>18</sup> 當局建議在目前階段不會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的喪失資格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以待日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的修訂。

第四章的考慮因素及建議，當局建議相應修訂《區議會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關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資格的條文。

- 4.12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列明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的情況，但《基本法》沒有規定區議員／鄉郊代表喪失資格的情況，反而《區議會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則有類似《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具體條文就此作出規定。我們會因應喪失參選資格將來的安排，考慮是否需要相應修訂法例中有關喪失區議員／鄉郊代表資格的條文。

### 前區議員及鄉郊代表喪失資格在法律上不明確之處

- 4.13 目前《區議會條例》第 21(1)(e)條規定任何人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罪而判監超過三個月或被裁定或曾被裁定干犯指定類別的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五年內舉行，則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這規定適用於所有人，不論是否前區議員。
- 4.14 另外，《區議會條例》第 24(1)(d)條規定區議員當選後被裁定犯罪而判監超過三個月或被裁定干犯指定類別的罪行（與《區議會條例》第 21(1)(e)條的指定罪行相同），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另外，《區議會條例》第 24(2)條規定第 24(1)(d)款“並不阻止有關人士在於其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5 年後舉行的選舉中擔任候選人”。因此，可以解釋為根據第 24(1)(d)條喪失議員資格的前區議員在喪失擔任議員資格後的五年內喪失參選資格。
- 4.15 因上文第 4.14 段所述被裁定干犯某些罪行及／或判監而喪失議員資格的區議員，應由其定罪的日期起計的五年內（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1(1)(e)條），還是由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日期起計的五年內（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4(2)條）喪失參選資格，在法律上存有不明確之處。
- 4.16 當局建議應藉此機會清楚規定，五年期限應由原先定罪的日期而非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日期（如與原先定罪的日期

不同)起計算，以示人人平等處理。《鄉郊代表選舉條例》亦建議作同樣處理。

## 第五章：建議及徵求意見摘要

### 建議及徵求意見

5.01 當局對主要事宜的初步建議概括如下—

- (a) 維持任何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資格的規定；
- (b) 在選舉法例下訂立為選舉相關目的而設的特定制度，處理等候上訴人士應否取消資格。詳情如下—
  - (i) 就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而言，不論上訴案件來自任何等級的法庭，亦不論上訴至任何等級的法庭，只要該人士仍然獲准保釋，並且沒有受到《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則容許該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直至上訴獲得處置為止；
  - (ii) 正服刑而受監禁的上訴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其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及
  - (iii) 因被定罪及／或判刑而可能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而被取消資格的上訴人士，只要並非正服刑而受監禁<sup>19</sup>，便按上文第(i)點人士的類似方法處理；
- (c) 不論逃犯是否正等候上訴判決，均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sup>19</sup> 逃犯除外

- (d) 可能有需要規定被羈留在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士或從這些懲治機構逃走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e) 在監管下釋放的被定罪人士（詳見上文第 4.06 段的註腳 15 及第 4.08 段的註腳 16），只要遵守監管制度下的所有條件、沒有被召回監獄或相關的其他懲治機構，以及並非受《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便容許其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
- (f) 以上(e)點的建議不適用於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的有條件釋放令在監管下獲釋的人士；
- (g) 懲教署署長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17 條給予外出許可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h) 因應上文第 3.04 段至第 4.10 段的改變，相應修訂《區議會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關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資格的條文；以及
- (i) 修訂《區議會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清楚規定區議員／鄉郊代表因上文第 4.14 段所述被裁定干犯某些罪行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應（按《區議會條例》第 21(1)(e)條或《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1)(e)條的規定）由其被定罪日期後的五年內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

5.02 我們歡迎公眾提出對上述初步建議的意見及有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 提交意見的途徑

5.03 歡迎公眾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我們遞交意見—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12 字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電郵地址： [disqualification\\_consultation@cmab.gov.hk](mailto:disqualification_consultation@cmab.gov.hk)

5.04 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5.05 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其姓名或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刊載，供公眾人士查閱。我們在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或在其後發表的報告中，或會指名引用就本諮詢文件所遞交的意見。

5.06 為了保障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的私隱，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在編印其意見書時，將不會公開。

5.07 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如不欲公開其姓名或名稱及／或全部或部分意見，我們會尊重其意願。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如其意見書中表示要求把身分保密，我們會在編印其意見書時把其姓名或名稱刪除。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刊載。

5.08 如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並無要求把身分或意見書保密，則當作其姓名或名稱及全部意見可被公開刊載。

5.09 任何向本局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意見書附列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12 字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2A）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電郵地址： [disqualification\\_consultation@cmab.gov.hk](mailto:disqualification_consultation@cmab.gov.hk)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12 of 2012;  
G.N. 5176  
of 2012  
條： 39 條 文 標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 版本日期： 01/10/2012  
題： **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的情況**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4 條修訂）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 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代替)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或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22 條修訂)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22 條代替)

(2A)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a) 該人—

- (i) 根據第 14 條辭去議員席位，而其辭職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6 個月期間內生效；或
- (ii) 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13(3)條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

(b) 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由 2012 年第 12 號第 3 條增補)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22 條代替)

(4)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17 條修訂)

(5) 在本條中—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 指擔任《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訂明的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由 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4 條修訂)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4 條修訂)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4 條增補)
-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4 條增補)
- (f)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